

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, 原因:

- 1- 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。
- 2- 法例令警察及政府有過大執法權力,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,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, 絕對不可接受。
- 3- 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 ( distribution )」擴張至「傳播 ( communication )」,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,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,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,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
- 4-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,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, 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, 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,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
- 5-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,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。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,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。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, 然後才去創作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 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,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, 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,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
- 6-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,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。

寄件人：  
江康泉